

曲靖市沾益区2025年涉企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清单

序号	牵头考核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频次
1	区自然资源局	云南省绿色矿山遴选申报核查	《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第十一条，《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云南省绿色矿山遴选申报核查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云南省省级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矿保〔2021〕350号）。	每年1次
2	区自然资源局	安全生产大检查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勘测和测绘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7号）、《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安〔2022〕13号）。	每年4次

3	区住建局	城镇燃气安全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云南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曲靖市城镇燃气管理办法》、《城镇燃气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每年不少于4次
4	区住建局	全市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曲靖市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管理条例》。	每年不少于6次
5	区财政局	区属国有企业经营绩效考核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20〕1号）《中共曲靖市沾益区委办公室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沾益区深化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方案的通知>》（沾办通〔2021〕4号）。	每年1次
6	区公安分局	对机动车登记服务站车驾管业务办理进行检查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条。	每季度1次

7	区统计局	核查统计调查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
8	区应急管理局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9号）第四条第二款。	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不定期开展
9	区应急管理局	重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动态巡查和预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9号）第四条第二款；《云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在重点工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动态巡查和预警工作的通知》（云应急〔2020〕10号）。	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不定期开展

10	区应急管理局	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督导核查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1〕12号）第十四条；《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不定期开展
11	区市场监管局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办法》、《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总局令第14号）。	专项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按工作需要开展
12	区市场监管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五条，《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根据工作实际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3	区市场监管局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
14	区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
15	区烟草专卖局	涉烟企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
16	区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行业安全播出检查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电总局第62号令）第三十五条。	每年2次

17	区医疗保障局	日常稽核检查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	每年1次
----	--------	--------	--	------

备注



